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					
	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50	必備學分數	26	選備學分數	2	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英國語文學系(含碩士班)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	註
領域核心課程	英語語言學概論		4	4	A 類	
	英語聽講		2			
必	英語口語訓練 (一)		2	6	B類	
	英文作文(一)		2			
備	文學作品選讀		4			
174)		學 (一): 古英	4			
科目	文時期至文藝復興 美國文學 構詞/句法學 英語教學概論			16	C類	
			4	10		
			2			
			2			
	مر مد سد دم		小計	26	A 類+B 類+C 類	
類型		斗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	註
	英語口語訓練 (二) 新聞英語		4	8	3科選2科	
			4			
選	商用英	文 	4			
	第二語	言習得	4			
備	語言與文化		2	6	3 科選	是2科
	英語語言史		2			
科目	西洋文學概論 小說選讀 英詩選讀		4			
			2		5科選4科	
			2	10		
	戲劇選讀		2			
	聖經文:	學	4			
			小計	24		

說明:1. 英國文學(一):古英文時期至文藝復興、美國文學及西洋文學概論等三門專業 科目,依96年5月教育部頒布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」第七條之(六)之原則,「專門學 科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2分至4學分為原則,其超過4學分者,以4學分計入 要求總學分數」,故此四門專業科目須修得上、下學期學分數,依此原則始能採 計4學分。

2. 為符合規劃學分之要求,英語口語訓練(一)、英文作文(一)、構詞/句法學、 英語教學概論原修習學分數為 4 學分,但僅採計 2 學分。